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敏村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小字第2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蔣敏村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；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聲請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聲請人固於113年11月14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而似對上開補費裁定聲明不服；惟本院上開裁定僅係就該金額命繳納裁判費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復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且本院所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上亦教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是聲請人就此提出上開異議書狀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從而，聲請人仍應依本院前開裁定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附此說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林錦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